

韶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联合评审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指导和规范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本着科学、合理、高效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联合评审：

1. 组织专家评审；
2. 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或者组织评审。

（二）部门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1.确定组织评审方式；2.受理申请；3.建立专家库；4.档案信息管理；5.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职责：1.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

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3.确定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职责：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为申请人创建账号。

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职责：1.接受纸质申请材料；2.协助联合评审工作。

二、申请材料

（一）材料提交

1. 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控制中心；

2. 经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受理后，电子版材料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二）申请材料要求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1）；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申请人及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3）。

三、评审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

（二）受理（5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地块权属信息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建立账号（3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由地块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分局及时建立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账号，并将账号密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四）评审（3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四、专家评审

（一）专家审查形式

一般为会议审查，包括查阅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现场踏勘。

（二）参会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自然资源局代表、地块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代表，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组成员参加评审会。对于联合体出具的报告，联合体各方均应到位，由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汇报。

（三）会议议程

专家评审会议程包括（必要时可进行的现场踏勘）地块负责人介绍地块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内容、各专家形成个人初步意见、专家和管理部门代表进行提问与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基本环节。

（四）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三种情况：（1）通过，无需修改；（2）通过但需修改，提出修改要求，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至专家组组长复核并出具专家复核意见。（3）未通过评审，须附不通过原因说明，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调查报告存在重大瑕疵或纰漏，专家组明确给予不通过结论的，申请人整改后重新办理调查报告材料送审工作。

（五）建立专家库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专家评审原则上从专家库抽取或者

选取专家。评审涉及行业管理的，可以邀请专家库以外的行业专家。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相关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1.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掌握关于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法律要求；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该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审查任务；3.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3年及以上，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者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职称可适当放宽；5.无犯罪记录。

（六）专家组成

原则上人数应不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燃气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垃圾填埋、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有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至少有1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经验。

五、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3.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4.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5.原则上承担审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

不组织专家评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出具评审意见。

六、评审后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于评审意见形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形式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该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调查报告、复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

申请人应该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该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告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将评审相关材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请表、参会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确认为污染地块的，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要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将报告的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三）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

七、其他事项

（一）市生态环境局与同市自然资源局必要时可对留样

进行抽测，对分析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申请主体应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等环节前，按照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申请主体和编制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按照国家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要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回避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并对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终身负责。对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专家，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视情况将其调整出专家库。

（五）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和广东省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提出新的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相关评审工作程序进行适时调整。

附件：

1.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4. 韶关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联合评审工作流程

（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址：

<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gin.jsp>；市生态环境局咨询电话：8623802；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地址：新华北路36号市生态环境局3楼,电话：8760806）